

以傳真或 E-MAIL 代替正本發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
電話：02-2508-4002 傳真：02-2507-5224
<http://www.waterpipe-net.org.tw>
E-MAIL: wthyoung@ms48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12003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近期將與自來水事業單位（台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）召開業務協調會議，會員如有各項建議，請依「主旨」、「說明」、「辦法」方式提案，並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前回傳本處，以利後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處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陳文龍

提醒您！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效期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90 日至 30 日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新證書；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